弋江区支持西电芜湖研究院学生培养奖补办法

 为鼓励学生报考西电微电子学院芜湖方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在芜湖高新区内企业实习，制定本奖补办法。
 第一条  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，被西电微电子学院芜湖方向专业硕士录取的学生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补政策。
 第二条  学生被录取后，第一学年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西电芜湖研究院学习期间，弋江区政府给予每人每学期2000元的生活补助。
 第三条  学生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选择在芜湖高新区内企业实习，弋江区政府给予每人每学期2000元的实习补助。
 第四条  生活补助、实习补助由西电芜湖研究院将在院学习学生名单，在高新区内企业实习人员名单及相关实习协议资料，上报区微电子产业办审核确认后，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西电芜湖研究院。
 第五条  每学期生活补助、实习补助原则上在每年的10月份、3月份由西电芜湖研究院集中统一发放。
 第六条  学生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在高新区内企业实习期间，违反同相关企业的实习协议规定，擅自离岗或到高新区外企业实习的，以后学期不再享受实习补助。
 第七条  本办法暂行两年，由弋江区微电子办公室、弋江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